泰州市姜堰区2026年河道管理范围划定项目合同

甲方：泰州市姜堰区水利局

乙方：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泰州市姜堰区2026年河道管理范围划定项目，工程地点为泰州市姜堰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合同内容

泰州市姜堰区2026年河道管理范围划定项目

二、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基本情况及范围：

1、项目实施内容：

（1）完成姜堰区境内184条乡级河道，总长约598.23公里的划界、勘测点位，设置电子界桩（间距200米），完成图册，建立数据库和档案等工作；完成姜堰区39条水普名录内河道，总长约388.02公里的划界成果复核，对可调整的段面重新划界、勘测点位，设置电子界桩（间距200米），按调整程序要求编制《管理范围调整方案》，对现场完好的实体界桩进行移栽，完成图册，建立数据库和档案等工作；（2）完成328国道(229省道以东）沿线涵闸及拜官河泵站的划界；（3）完成管理范围线两边及界桩的地形修补测绘，编制河道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界线及桩（牌）矢量布置图；（4）建立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数据库；（5）参照《江苏省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规定》要求，完成划界、测绘成果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提交所有河道全河段的高清影像图，更换公示牌内容等；（6）划界成果可视化查询工具。对项目涉及所有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临河房屋、道路、桥梁、码头、等占用情况进行查勘，逐一明确位置坐标、占地面积、权属性质、形成时间等。查询工具在满足《江苏省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信息采集技术要求》规定的基础上，须实现数据可视化操作，便于水利部门进行日常数据更新、管理和工作监督。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总金额：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本项目划界工作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捌仟元（小写¥: 1798000.00 元）。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包括完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委托泰州市姜堰区2026年河道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本次服务的前期准备、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规划及缺陷责任期连带工作所需的规划人员费用、现场费用（包括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及必要的设施）、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试验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2、遇法律法规规定最低工资调整，其中人工费用相应浮动，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4、乙方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5%，合同履约结束通过验收后，无息退还。

5、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即为开工标志。完成并提交基准线测绘初步成果（合同规定的所有河道的基准线测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完成技术设计书并通过审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项目完成并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修改完善并提交划界成果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6、服务期限：1年。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

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

2、甲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委托事项及技术要求进行河道划界，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划界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由于乙方提供的划界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划界费用；或因划界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划界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60%。

3、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所有设施（设备）等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等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划界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划界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乙方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4）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划界成果资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四扣减。

2、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不按期付款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合同的转让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泰州市姜堰区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284014456826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名）：

地址：姜堰区马厂西路 2 号

联系电话：0523-88812670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乙方（联合体）：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140718153P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名）：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物港路 28 号

电话：0514-8737021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扬州市竹西支行

银行账户：395068000010149001526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1469475513O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名）：

地址：淮安市深圳路 9 号

电话：0517-83501004

开户银行：淮安市工行新区支行

银行账户：1110040209000005919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